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3377680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4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經營之檳榔攤，有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國中生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0 月 7 日 18 時 20

分許至上址查獲訴願人販售○○（○○）香菸 1 包予未滿 18 歲之少年○○○（85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並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337768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

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8
違反事實	1. 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……。

法條依據	第 13 條
	第 29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」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賣給○○○香菸後即全數回收並退錢，並附○○○開立之證明書 1 份，故未完成供應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查獲訴願人經營之檳榔攤販售○○香菸 1 包予未滿 18 歲之少年○○○，有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0 月 7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影本 1 份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當天賣給○○○香菸後即全數回收並退錢，故未完成供應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，違者處 1 萬元

以
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本件訴願人被查獲於 103 年 10 月 7 日販售○○香菸 1 包予未滿 18 歲之

少年○○○，依法自應受罰。縱訴願人主張其已立即向○○○回收香菸並退款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